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307號

原　　告　張至德
訴訟代理人　林貴卿律師
被　　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黃博健
被　　告　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博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第一、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被告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二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博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03年底104年初受雇於被告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每月薪資約定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次月發薪。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黃博健於107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得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後，黃博健交付由博全公司簽發票號為SCA0000000、發票日為107年12月21日、票載金額為200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以為系爭借款債務之擔保。

㈡詎黃博健於107 年11月底、12月初音訊全無，並退出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群組，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更於同年12月11日無預警歇業。而系爭支票亦於107 年12月25日經提示後遭退票，以致原告系爭借款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又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於107年12月初應支付原告107年11月份之薪水10萬元，亦未依約給付。

㈢為此，原告爰依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及僱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103年底104年初受雇於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每月薪資約定為10萬元，於次月發薪。又其任職期間，博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黃博健於107 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得系爭200 萬元借款後，由黃博健交付由博全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以為系爭借款債務之擔保，然黃博健竟於107 年11月底、12月初音訊全無，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更於107 年12月11日無預警歇業、系爭支票亦於107 年12月25日經提示後遭退票，以致原告系爭借款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且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亦未支付其107 年11月份之薪水1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Line對話截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原告薪資帳戶封面及內頁等件影本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7至45頁參照），核與原告之前

揭主張相符，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126 條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博全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而未獲付款，已如前述，是依前揭說明，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博全公司給付票款20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07年12月25日，此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黃博健向原告借得200 萬元之系爭借款，未依約返還，亦如前述，是原告依前揭說明請求黃博健依約返還借款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因黃博健於107 年11月13日出境，本院經原告聲請公示送達，於108 年10月22日當日對國外送達，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為憑，詳本院卷第119 頁，是原告之催告意思表示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翌日即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法有據，

應予照准。

㈣復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博全公司因票據關係、黃博健因消費借貸關係，而均對原告付200 萬元之給付幾付責任，然其等之給付責任均係因系爭200 萬元債務目的而來，是其等對原告之給付原因固有不同法律，然具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被告博全公司或黃博健對於原告就前揭債務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

㈤末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2條及第486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與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間定有僱傭契約，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復未給付原告107 年11月份薪水10萬元，業如前述。是原告依僱傭關係請求該診所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詳本院卷第119頁）翌日即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照准。

四、從而，原告爰依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及僱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示，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本判決第一、二項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如主文第六項所示；至於主文第四項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為假執行及被告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洪純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范國豪